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298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6 月 23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298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李委員錦松、蔡委員岱蓉。

肆、列席人員:何總幹事木炎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 巫主任金臺、陳主任士憲。

伍、主席: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:謝賜印

## 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 無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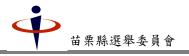
案由:擬訂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,提 請審定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02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
## 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2381 號 函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6509 號函,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如下:主任管 理員 3,300 元、主任監察員 2,900 元、管理員 2,300 元、監察員



1,700 元、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,300 元。

- 二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擊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等身心障礙團體,於103年2月27日下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拜會,其中有關投票所地點之無障礙環境乙節,會談重點如下:「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符無障礙環境,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在與公所開會溝通協調投票所設置地點時,可邀轄內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與會,提供協助。至邀請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,逐一進行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測之建議,本會將再行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。」。
- 三、依據上述規定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 政府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人員至本會三樓會議室研商,會議結論如 下:「請各鄉鎮市再次詳加檢視投(開)票所之設置地點,如有不符 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:1、製作活動式簡易斜坡道。2、在投開票 所外之顯明處,設置服務鈴。3、設置無障礙標示。4、增加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以協(輔)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票。」

柒、討論提案:無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:上午9時10分